

以可比較利潤法評估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之適用原則

核釋營利事業採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18 條](#) 規定之可比較利潤法，評估其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相關規定：

一、營利事業於辦理受控交易當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能取得交易當年度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利潤率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附範例一）：

（一）以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於涵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至少連續 3 年度之特定年限內之營業資產、銷貨淨額、營業費用或其他基礎之年平均數，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利潤率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依首揭 [準則第 7 條](#) 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產生常規交易範圍。

（二）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營業利潤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外者，以其交易當年度之營業資產、銷貨淨額、營業費用或其他基礎為準，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於同一年度之利潤率計算之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之中位數調整之；營利事業有首揭 [準則第 7 條](#) 第 4 款第 1 目之 1 至 3 及 5 情形之一者，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利潤率計算之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之中位數調整之。但調整結果，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較未調整前為低者，不予調整。

二、前開營利事業未能取得交易當年度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利潤率資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附範例二）：

（一）以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於涵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至少連續 3 年度之特定年限內之營業資產、銷貨淨額、營業費用或其他基礎之年平均數為準，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不涵蓋當年度之至少連續前 3 年度（其年數與受測個體使用之資料年數相同）之平均利潤率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依首揭 [準則第 7 條](#) 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產生常規交易範圍。

（二）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於特定年限之平均營業利潤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外者，以其交易當年度之營業資產、銷貨淨額、營業費用或其他基礎為準，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不涵蓋當年度之至少連續前 3 年度平均利潤率計算之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之中



位數調整之。但調整之結果，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較未調整前為低者，不予調整。

範例一 外國 A 公司製造組裝消費性產品行銷全球，其在我國境內之受控 B 公司，進口該產品且以 A 公司品牌在我國配銷。

B 公司 91 年度至 93 年度資料如下：

損益科目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平均
銷貨淨額	450,000	560,000	550,000	520,000
銷貨成本	333,000	422,400	400,000	385,133
營業費用	80,000	110,000	154,600	114,867
營業淨利	37,000	27,600	-4,600	20,000

研析：

假設稽徵機關在查核 B 公司 93 年度所得稅申報時，認為可比較利潤法為適用於本案之最通常規交易方法，而依下列步驟進行查核：

1、受測個體之選擇：就受控交易之參與人 A 公司與 B 公司而言，B 公司所從事之配銷活動較為單純，因此，選定以 B 公司為受測個體，配銷活動為受測活動。

2、依 B 公司執行之配銷功能，選定營業淨利率為利潤率指標。

3、建立常規交易範圍：

(1) 以 B 公司 91 年度至 93 年度平均銷貨淨額為準，按可比較未受控配銷商 91 年度至 93 年度平均營業淨利率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

可比較未受控配銷商	C	D	E	F	G	H	I
91 年度至 93 年度平均營業淨利率 (註 1)	3.2%	4.5%	4.7%	4.8%	5.0%	6.7%	9.0%
B 公司 91 年度至 93 年度平均銷貨淨額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可比較營業利潤 (註 2)	16,640	23,400	24,440	24,960	26,000	34,840	46,800



註：

1. 平均營業淨利率=91年度至93年度營業淨利總和/91年度至93年度銷貨淨額總和。
2. 可比較營業利潤=B公司91年度至93年度平均銷貨淨額×可比較未受控配銷商91年度至93年度平均營業淨利率。

(2) 採用四分位中段區間法，建立常規交易範圍介於23,400元至34,840元。

4、評估是否符合常規交易：本案B公司93年度為虧損，91年度至93年度平均營業淨利為20,000元，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外，視為不符合常規。

5、不合常規交易之調整方法：

(1) 假設B公司未遇有商業循環、產品週期或採市場占有率策略等特殊情形：

(i) 以B公司93年度銷貨淨額為準，按可比較未受控配銷商93年度營業淨利率計算交易當年度（93年度）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

可比較未受控配銷商	D	E	C	H	F	I	G
93年度營業淨利率	3%	4%	4.5%	4.7%	5%	5.5%	6%
B公司93年度銷貨淨額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93年度可比較營業利潤 (註)	16,500	22,000	24,750	25,850	27,500	30,250	33,000

註：93年度可比較營業利潤=B公司93年度銷貨淨額×可比較未受控配銷商93年度平均營業淨利率。

(ii) 按上述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之中位數25,850元，調整B公司93年度營業利潤，調整增加數為30,450元（申報虧損數4,600元+25,850元）。

(2) 假設B公司遇有商業循環、產品週期或採市場占有率策略等特殊情形：

(i) 以B公司93年度銷貨淨額為準，按可比較未受控配銷商91年度至93年度平均營業淨利率計算交易當年度（93年度）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

可比較未受控配銷商	C	D	E	F	G	H	I
-----------	---	---	---	---	---	---	---



91~93 年度營業淨利率	3.2%	4.5%	4.7%	4.8%	5.0%	6.7%	9.0%
B 公司 93 年度銷貨淨額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93 年度可比較營業利潤 (註)	17,600	24,750	25,850	26,400	27,500	36,850	49,500

註：93 年度可比較營業利潤=B 公司 93 年度銷貨淨額×可比較未受控配銷商 91~93 年度平均營業淨利率。

(ii)按上述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之中位數 26,400 元，調整 B 公司 93 年度營業利潤，調整增加數為 31,000 元（申報虧損數 4,600 元+26,400 元）。

範例二 援範例一，惟 B 公司辦理 93 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未能取得可比較未受控配銷商 93 年度資料。

研析：

1、建立常規交易範圍：

(1) 以 B 公司 91 年度至 93 年度平均銷貨淨額為準，按可比較未受控配銷商 90 年度至 92 年度平均營業淨利率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

可比較未受控配銷商	C	E	D	G	F	H	I
90 年度至 92 年度平均營業淨利率（註）	3.5%	4.5%	4.8%	5.2%	5.5%	6.9%	8.8%
B 公司 91 年度至 93 年度平均銷貨淨額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93 年度可比較營業利潤	18,200	23,400	24,960	27,040	28,600	35,880	45,760

註：因 B 公司辦理 93 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未能取得可比較未受控配銷商 93 年度營業淨利率資料，故平均營業淨利率係以可比較未受控配銷商 90 年度至 92 年度平均營業淨利率代替。

(2) 採用四分位中段區間法，建立常規交易範圍介於 23,400 元至 35,880 元。

2、評估是否符合常規交易：本案 B 公司 93 年度為虧損，91 年度至 93 年度平均申



報營業利潤為 20,000 元，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外，視為不符合常規。

3、不合常規交易之調整方式

(1) 以 B 公司 93 年度銷貨淨額為準，按可比較未受控配銷商 90 年度至 92 年度平均營業淨利率計算交易當年度（93 年度）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

可比較未受控配銷商	C	E	D	G	F	H	I
90 年度至 92 年度平均營業淨利率	3.5%	4.5%	4.8%	5.2%	5.5%	6.9%	8.8%
B 公司 93 年度銷貨淨額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93 年度可比較營業利潤	19,250	24,750	26,400	28,600	30,250	37,950	48,400

4、按上述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之中位數 28,600 元，調整 B 公司 93 年度營業利潤，調整增加數為 33,200 元（申報虧損數 4,600 元 + 28,600 元）。